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 编

松花江志

第四卷

吉林人民出版社

松花江志

◎ 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 编

第四卷

吉林人民出版社

松花江志

第四卷

主 编/毛民治
副主编/于双印

松花江志

第四卷

主 编/毛民治
副主编/于双印

松花江志

第四卷

审 定/陈明致 宋为民 俞介刚

《松花江志》 《辽河志》

第一届编纂委员会（1984～1996）

主 任：陈明致

副主任：周德亮 蔡为武 周文智 江 浩 王 才 徐仁海

委 员：李凤桐 赵焕辰 魏成兴 刘 作 杨秉赓 方 荣

金国宝 丁宝钰 王德领 乔德昌 关玉璋 王希锐

靳兆录 武建华 刘 普 宋为民 冯明祥 王毅然

尤志方 潘漱方 胡自兴 许引澄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李凤桐

副主任：尤志方

《松花江志》 《辽河志》

第一届编纂委员会（1984～1996）

主 任：陈明致

副主任：周德亮 蔡为武 周文智 江 浩 王 才 徐仁海

委 员：李凤桐 赵焕辰 魏成兴 刘 作 杨秉赓 方 荣

金国宝 丁宝钰 王德领 乔德昌 关玉璋 王希锐

靳兆录 武建华 刘 普 宋为民 冯明祥 王毅然

尤志方 潘漱方 胡自兴 许引澄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李凤桐

副主任：尤志方

《松花江志》 《辽河志》

第二届编纂委员会（1996～2000）

顾 问：陈明致

主 任：李春敏

副主任：宋为民 冯明祥

委 员：李海潞 俞介刚 孙荣博 卢荣勤 李志群 陶 华

董葆萍 刘 明 李青山 刘传生 李金祥 王俊杰

齐玉亮 郑沛溟 毛民治 尤志方 黄旭晴 王南风

吴寿如 刘自武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孙荣博

副主任：于双印（1998 年兼副主任）

《松花江志》 《辽河志》

第二届编纂委员会（1996～2000）

顾 问：陈明致

主 任：李春敏

副主任：宋为民 冯明祥

委 员：李海潞 俞介刚 孙荣博 卢荣勤 李志群 陶 华

董葆萍 刘 明 李青山 刘传生 李金祥 王俊杰

齐玉亮 郑沛溟 毛民治 尤志方 黄旭晴 王南风

吴寿如 刘自武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孙荣博

副主任：于双印（1998 年兼副主任）

《松花江志》 《辽河志》

第三届编纂委员会（2000 ~ ）

顾 问：陈明致

主 任：党连文

副主任：刘 明 孙荣博 宋为民

委 员：俞介刚 李海潞 朱振家 王俊杰 卢荣勤 郎建忠

潘 安 李 明 侯吉长 谢 东 齐玉亮 李青山

毛民治 尤志方 于双印 范中明 邹广岐 刘自武

王南风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于双印（兼）

《松花江志》 《辽河志》

第三届编纂委员会（2000 ~ ）

顾 问：陈明致

主 任：党连文

副主任：刘 明 孙荣博 宋为民

委 员：俞介刚 李海潞 朱振家 王俊杰 卢荣勤 郎建忠

潘 安 李 明 侯吉长 谢 东 齐玉亮 李青山

毛民治 尤志方 于双印 范中明 邹广岐 刘自武

王南风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于双印（兼）

《松花江志》

第四卷

撰 稿：周有忠 徐文涛 李秉文 石洪文 高 峰 谢琳娜
许引澄 陈乐春 温长春 潘启成 于双印 王政坤
叶承华 刘自武 王学仁 崔 朋 毛民治
审 稿：毛民治 尤志方 王俊杰 马铁民 李秉文 于双印

《松花江志》

总 篇 目

凡 例

第一卷

概述

松花江流域总图

大事记

第一篇 自然地理

第二篇 松花江水系

第三篇 水资源

第四篇 水旱灾害

第五篇 社会经济

第二卷

第六篇 水文

第七篇 地质勘察

第八篇 测绘

第九篇 流域规划

第三卷

第十篇 大型水库

第十一篇 防洪

第十二篇 治涝

第十三篇 灌溉

第十四篇 水力发电

第四卷

第十五篇 科学试验研究

第十六篇 水资源保护

第十七篇 航运

第十八篇 水产

第十九篇 城市供水

第二十篇 水政、人文景点

附录

凡 例

一、《松花江志》是中国江河志的重要组成部分，以松花江治理和水资源开发利用为中心，全面记述松花江流域地理环境、河流特征、水资源、水利水电以及有关的社会经济、人文等历史和现状的江河专志。

二、本志坚持“评今略古、详近略远、统合古今、存真求实”的原则，突出反映松花江自然地理和水利事业的特点，并着重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松花江治理开发的成就。

三、本志按流域治理分类论篇立章，不受行政管理限制，凡同类性质均编入同一篇章。篇目采取横排门类，纵述始末的编排，设卷、篇、章、节，节以下的层次用序号表示。全志以志为主体，辅以述、记、传、图、表等体裁，以文为主，图文并茂，文表相依。

四、记事时间，上限不作统一规定，为阐明历史的演变过程，必要时，追溯到有资料可考的事物发端。下限断至 1985 年，重大的或连贯性强的事，根据需要延至 1985 年以后。

五、全志用第三人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均用旧纪年，夹注公元纪年（每章或节只在首次出现夹注），凡未说明世纪年代，均按 20 世纪年代。文内有称新中国建立前后，系指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后简称。

六、本志首次出现的名称均用全称，名称过长需简化者，第一次出现时加注简称，再次出现时可使用简称。志中简称为“党”的均指中国共产党。称为县委、地委、省委的，均指中国共产党所在的组织。旧机关名称均系当时名称，中华民国简称“民国”、满洲国简称“伪满”。

七、本志中的地名，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前，均用当时具体名称，如有变更夹注新地名，后则一律用现行地名。古地名并注明今名。人名一律直名其名。

八、全志文字采用 1964 年国务院公布的《简化汉字总表》的简化汉字，标点符号执行 1990 年 3 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国家新闻出版署修订发布的《标点符号用法》的规定。数字的写法，按 1987 年 1 月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公布的《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执行。表示数量的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小数点后至多保留两位数。大事记事中有些数

字，系历史记载，不予换算。

九、全志数据，以统计部门数字为主，如缺，则用部门数字。计量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国际标准化统一换算。记述历史事件时，仍照实按历史上使用的旧计量单位记载。

十、本志在编写过程中，广采博取，资料主要来自档案、正史、旧志、专著等，新记史料，力求翔实可靠，文中不再注明资料出版。

十一、本志高程，除注明外，均采用黄海基面。

目 录

第十五篇 科学试验研究

第一章 科研机构沿革.....	4
第一节 水利电力部东北勘测设计院科学研究所.....	4
第二节 吉林省水利科学研究所.....	5
第三节 黑龙江省水利科学研究所.....	6
第四节 水电部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8
第二章 科学试验与研究.....	9
第一节 水 文.....	9
第二节 水资源	13
第三节 高坝泄洪消能与高速水流	13
第四节 闸坝及其他工程水力学试验	20
第五节 工程土力学与地基工程处理研究	21
第六节 冻土及寒区工程试验	24
第七节 建筑材料及防渗处理试验	27
第八节 岩石力学及地下工程试验	29
第九节 爆破技术与电测仪器	30
第十节 结构及计算技术试验研究	32
第三章 科技情报	34
第一节 东北院水科所科技情报	34
第二节 吉林省水科所科技情报	35
第三节 黑龙江省水科所科技情报	35
第四节 东北地区水利科技协会	36
第四章 国内外水利水电技术交流	37
第一节 国内交流	37

第二节 国际交流	40
----------------	----

第十六篇 水资源保护

第五章 流域环境	48
第一节 自然环境	48
第二节 社会环境	49
第六章 水环境质量	50
第一节 地表水水质监测	50
第二节 地表水水质	54
第三节 地下水	60
第七章 水污染	63
第一节 污染源	63
第二节 水体纳污	69
第八章 水资源保护	75
第一节 水环境管理	75
第二节 水污染治理	88
第三节 自然环境保护	88
第九章 水资源保护科学技术	92
第一节 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92
第二节 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94
第十章 水资源保护机构	97
第一节 行政机构	97
第二节 监测、科研机构及学会	103

第十七篇 航 运

第十一章 航 运	109
第一节 明、清以前的航运	110
第二节 明、清时期的航运	110
第三节 民国时期的航运	111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航运的发展	113